

2011 年度 關於由國外來訪福井縣觀光之旅客相關補助規定

- 1 支付補助金之必要條件如下。
 - (1) 主要是來自中國、香港、臺灣、韓國、泰國及新加坡等地之旅客。
 - (2) 於福井縣內之住宿設施停留 1 夜以上,以及福井縣內之觀光景點或旅遊設施 2 處以上進行觀光旅行。
- 2 補助之對象團體,以在中國、香港、臺灣、韓國、泰國以及新加坡等地之旅行社,必須要能將當地旅客帶至日本之合法經營旅行社為補助對象。
- 3 補助金支付額是指,扣除來訪福井縣觀光客之”前 20 名”後,其餘人數再乘以(單價)1 千日元做為補助金額。但是補助金額有達到下列條件時,另外在單價部份加算 500 日圓。(單價上限為 2,000 日圓)
 - 福井縣內住宿 2 夜以上。 +500 日圓
 - 必須利用小松機場進、出日本。 +500 日圓
 - 造訪福井縣立恐龍博物館或者大和田電氣街(商業地區)。 +500 日圓

國外來訪觀光人數,不可包含同行之領隊。

支付每家旅行社之補助金總額上限為 150 萬日元。

整體支付(內定)金額一旦達到福井縣觀光聯盟預算額度時便結束受理。

- 3 須要申請補助金之旅行社必須在出團 7 天以前提出工作計劃書(格式第 1 號)並附上旅行商品之旅遊行程表交給福井縣觀光聯盟。
也可利用傳真或者是電子 mail 的附件檔案方式提出。
- 5 在每月 15 日以前,請將上月份的訪客數在月份工作報告書中(格式第 4 號)將①旅遊行程表影本②旅客名稱一覽表③可證明住宿人數之相關文件向福井縣觀光聯盟報告。
也可使用傳真或者是電子 mail 附件檔案方式提出。
- 6 申請工作結束同時,請向福井縣觀光聯盟提出”支付申請書兼工作績效報告書”(格式第 6 號)。
並請郵寄已填妥蓋章文件。(不可使用傳真)
- 7 前項「證明住宿者人數之文件」是指,由住宿設施負責人(總經理等)確認證明當日住宿人數之相關文件。
例 1) 住宿證明書
由旅行業者所作成之旅客名單一覽表並附上住宿設施證明書(證明年月

日，住宿設施名稱，負責人姓名，簽章等)。

例 2) 請求書 (收據)

住宿設施機構所發行之請求書 (收據)，用來確認住宿人數之證明。

- 8 支付申請書兼工作績效報告書 (格式第 6 號) 也兼任請求書，因此有關匯入銀行及外幣帳戶等相關情報，請正確記載。
由於必須從日本匯款至國外金融體系，因此公司名稱，公司地址，匯入金融機關名稱，分行名稱以及匯入金融機關地址等，請務必使用英文記載。
- 9 補助金支付時，匯款手續費會從補助金內扣除後支付。